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21〕50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渭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临渭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临渭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 1 编制目的.....	4
1. 2 编制依据.....	4
1. 3 适用范围.....	4
1. 4 工作原则.....	5
1. 5 预案体系.....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 1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5
2. 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8
2. 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9
2. 4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11
3. 运行机制.....	11
3. 1 预警机制.....	11
3. 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12
3. 3 预警分级.....	13
3. 4 预警启动程序.....	13
3. 5 预警终止程序.....	14
3. 6 应急物资征用.....	15
3. 7 预防预警行动.....	15
4. 应急响应.....	16
4. 1 信息报告.....	16
4. 2 分级响应.....	16

4. 3 现场应急处置.....	21
4. 4 安全防护.....	22
4. 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2
4. 6 信息发布.....	23
5. 后期处置.....	23
5. 1 善后处置.....	23
5. 2 征用物资的补偿.....	23
5. 3 社会救助.....	23
5. 4 保险.....	24
5. 5 调查与评估.....	24
6. 应急保障.....	24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6. 2 物资装备保障.....	25
6. 3 交通运输保障.....	25
6. 4 交通秩序维护和社会治安保障.....	25
6. 5 应急队伍保障.....	26
6. 6 经费保障.....	26
7. 监督管理.....	26
7. 1 预案管理.....	27
7. 2 监督检查.....	27
7. 3 奖励办法.....	28
8. 附则.....	28
8. 1 名词术语解释.....	28
8. 2 预案解释部门.....	28
8. 3 预案实施时间.....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临渭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组织指挥能力，快速有效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降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造成的影响，全力保障公路交通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因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和气象灾害引发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恢复通行能力的；因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以及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其中包括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及县乡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严重影响社会经济运行和群众正常生活需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情况等。

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以外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可能威胁、

影响到我区行政区域或由上级部门指定或应其他部门请求，需要派力量协助应急处置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依法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联防联动，形成合力。

1.5 预案体系

临渭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镇级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方案组成。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临渭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下设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咨询组。

2.1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武装部、气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国网渭南供电公司及电信运营企业、保险公司等单位。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位进行调整。

2.1.2 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有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2)领导、组织、协调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3)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4)研究、解决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重大问题；(5)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6)审议批准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7)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正面引导舆论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基本生活保障物资的储备、调度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会同交通部门加强应急资金的使用监管。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调查、核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突发事件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及时报告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治理项目、公路应急运力；指导做好灾后公路交通恢复重建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生产。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对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社会救助。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有关地质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做好灾后恢复公路交通的用地保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水情监测信息，指导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解决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区卫健委：负责指挥、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根据需求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给予援助；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后震区（灾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资料信息。

区武装部：根据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应急专业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对事发地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公安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应急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避灾疏散。

交警大队：负责处置交通事故，疏导交通秩序，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消防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处置、遇险人员搜救，协助开展危险物品清除、爆炸险情控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国网渭南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应急抢险电力供应。

各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开展通讯设施抢修，保障应急通讯畅通。

各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交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2）组织协调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3）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4）协调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5）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6）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7）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处置总结报

告；（8）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现场指挥部在启动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设公路抢通、医疗救援、安全保卫、综合保障、调查监测、新闻宣传六个应急工作组，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任总指挥。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增加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2.3.1 公路抢通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武装部、消防大队

职 责：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人员物资运输、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2.3.2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

职 责：负责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

2.3.3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交警大队

职 责：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4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民政局、交通局、商务局、气象局、国网渭南供电公司、电信运营企业

职 责：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气象预报、铁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3.5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职 责：负责对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动态监测，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交通局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

公路抢通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在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调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2.4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区公路交通应急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电力、通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成因分析意见；对突发事件处置后，事发地公路能否恢复通行进行评估，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机制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健全预测预警机制；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

3.1.1 预警信息内容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主要气象灾害周期的天气类型、预计发生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预计强度等。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强地震（烈度≥VII）监测信息

地震强度、震中位置、预计持续时间、已经和预计影响范围、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预计紧急救援物资运输途经公路线路和运力需求。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公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经公路路线和运力需求。

(4) 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洪水等级、发生流域、发生时间、洪峰高度和当前位置、泄洪区位置、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的运力需求。

(5)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人员伤亡、公路中断、阻塞以及造成公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6) 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信息。

运输物资的种类、数量、来源地和目的地、途经路线、运载条件、运输时间要求等。

(7) 其他

其他需要提供的紧急事件信息。

3.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面向公路交通领域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突发事件预警

支持系统；建立区镇两级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数据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报送及发布系统；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评估系统；建立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长效预警机制。

3.3 预警分级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I 级）、严重（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 I 级、II 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 III 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 IV 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

红色预警（I 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 级）时启动。

橙色预警（II 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I 级）时启动。

黄色预警（III 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II 级）时启动。

蓝色预警（IV 级）：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V 级）时启动。

3.4 预警启动程序

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V级）时，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如下程序启动预警：

（1）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V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IV级预警启动文件，并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3）IV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1小时内，由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应急工作组、街镇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下发并确认接收。

（4）根据情况需要，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IV级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如需发布由新闻宣传组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5）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6）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筹备工作，公路抢通组和后勤保障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3.5 预警终止程序

IV级预警降级或撤销情况下，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采取如

下预警终止程序：

(1)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已不满足IV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或撤销时，应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IV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IV级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预警终止文件。

(3) 如预警直接撤销，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镇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3.6 应急物资征用

公路抢通组和后勤保障组根据预警信息，提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方案，经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下发。征用通知下发24小时内，各部门、各街镇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征用征调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3.7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街镇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指令本级公路交通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

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公路交通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7)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和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于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和上一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超过 1 小时，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4.2 分级响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

(IV级)四个等级，应急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一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

(1)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通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II级）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III级）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国道、省道桥梁、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5) 其他需要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IV 级）

(1)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各分级标准中，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同时符合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4.2.1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属街镇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控制事发现场和事件态势，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4.2.2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按照《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省政府逐级报告。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后，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市两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按照《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省政府逐级报告。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后，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市两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4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按照《渭南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后，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5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1)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

(2) 由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召集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涉及街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并向社会发布；

(3)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办公室随时掌握事态发展动态，指导督促事发地所属街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5) 按照规定程序向市交通运输局、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4.2.6 响应结束

结束条件：(1) 险情排除，公路交通恢复通畅；(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安置已完成，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已排除）已经结束；(3) 受危险威胁的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响应结束程序：(1) 根据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命令，解除应急状态。(2) 按照“谁启动、

“谁负责”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3 现场应急处置

4.3.1 总体要求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开展公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灾民转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事发地所属街镇实施先期处置，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 应急处置要快速反应、运转高效，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4.3.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实施如下措施：

(1) 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设置警示标志。

(2)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 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保通，确定绕行线路，确保公路运输畅通。①仅涉及本区管辖路段的绕行分流，由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交警大队，在30分钟内确立分流

方案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备。②涉及其他县区管辖路段的绕行分流，由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交警大队，在30分钟内拟定初步分流方案，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 (4)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通过媒介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 (6)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综合保障组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进行培训教育，确保做好安全防护。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明确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做好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4.3 人员安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灾民需要临时生活救助和安置时，由综合保障组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镇负责。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范围、组

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公路抢险组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镇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6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以人为本、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统一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请区政府批准。由综合保障组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镇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征用物资补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突发事件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被征用物资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
- (2) 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 (3) 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发票、清单等。
- (4) 其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5.3 社会救助

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综合保障组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镇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救助。

5.4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应急救援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5.5 调查与评估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尽快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事件结论、经验教训、预案效果评估和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实施信息资源共享。国网渭南供电公司要及时维护抢修电力设备，保障应急供电。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

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络等多种形式，确保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2 物资装备保障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桥梁、隧道抢修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明确物资储备部门，制定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并将物资储备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与其他县市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迅速调配并投入使用，必要时可以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负责交通工具保障，开通“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6.4 交通秩序维护和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规定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

设施和重要目标的安全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疏散受威胁群众。

6.5 应急队伍保障

6.5.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区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通，形成合力。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5.2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区交通局、各街镇负责构建以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公路抢通组统一调度，实施应急抢险保通工作。

6.5.3 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区交通局、各街镇要选择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签订车辆调用协议并确定从事应急运输的人员，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区公路抢通组统一调用，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应急运力的储备单位、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告备案。

6.6 经费保障

区综合保障组要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7.1.1 宣传教育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值班电话，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社会公众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

7.1.2 人员培训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写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培训，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7.1.3 预案演练

为确保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不断完善，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每3年至少组织1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进行预案评估。

7.1.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社会发展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情况，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区政府批准，同时上报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7.2 监督检查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各街镇要加强对预案的动

态管理，定期组织对应急队伍、物资管理情况及应急演练执行情况进
行督导检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7.3 奖励办法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交通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